

## **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执行〈新会计准则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。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白燕

陈留平

汤文桂

2014年10月28日